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業績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5,535	129,675
銷售和服務成本		<u>(78,776)</u>	<u>(74,622)</u>
毛利		6,759	55,053
其他收入		2,576	3,4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應收貿易 賬款及合約資產		(4,586)	720
其他虧損	5	(8,596)	(973)
分銷及銷售費用		(12,037)	(12,488)
管理費用		(15,797)	(14,483)
融資費用	6	<u>(2,226)</u>	<u>(2,360)</u>
稅前(虧損)/溢利		(33,907)	28,894
所得稅抵免/(費用)	7	<u>2,703</u>	<u>(3,890)</u>
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8	<u><u>(31,204)</u></u>	<u><u>25,004</u></u>
每股(虧損)/收益	9		
— 基本(人民幣分)		<u><u>(2.37)</u></u>	<u><u>2.10</u></u>
— 攤薄(人民幣分)		<u><u>(2.37)</u></u>	<u><u>2.0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80	12,220
使用權資產		761	879
無形資產		4,166	20,956
		<u>16,807</u>	<u>34,055</u>
流動資產			
存貨—成品		283	24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38,197	79,561
合約資產		583	2,26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0	1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358	76,170
		<u>97,591</u>	<u>158,419</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1	<u>36,798</u>	<u>—</u>
		<u>134,389</u>	<u>158,4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16,184	20,714
應付董事款項		648	783
借貸		20,668	12,243
租賃負債		439	45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	12
稅項負債		—	139
		<u>37,950</u>	<u>34,350</u>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11	<u>2,193</u>	<u>—</u>
		<u>40,143</u>	<u>34,350</u>
流動資產淨額		<u>94,246</u>	<u>124,0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053</u>	<u>158,124</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538	12,538
儲備		53,210	84,414
		<hr/>	<hr/>
權益總額		65,748	96,952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69	4,944
借貸		43,121	56,228
租賃負債		15	—
		<hr/>	<hr/>
		45,305	61,172
		<hr/>	<hr/>
		111,053	158,124
		<hr/> <hr/>	<hr/> <h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股東供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661	161,445	3,613	786	5,217	33,688	(163,026)	50,38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5,004	25,004
發行股份(附註d)	3,877	19,387	—	—	—	—	—	23,26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d)	—	(1,700)	—	—	—	—	—	(1,700)
購股權失效	—	—	—	—	—	(294)	29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8	179,132	3,613	786	5,217	33,394	(137,728)	96,95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1,204)	(31,204)
失效之購股權	—	—	—	—	—	(2,403)	2,403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8	179,132	3,613	786	5,217	30,991	(166,529)	65,748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以下情況：倘(i)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不能如期償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作出分派。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藉著資本化發行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熊融禮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豁免應付彼之結餘約人民幣786,000元。該豁免金額已作為股東供款予以資本化。
- (d)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06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439,080,000股股份(「供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約26.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扣除開支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1. 一般事項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直接控股公司為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制方為熊融禮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產品開發及銷售、銷售相關硬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等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及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基準利率變更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訊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訊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訊屬重大」。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使用)。

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 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款項變動引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款項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變動列賬的方式一致(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寬免或豁免租賃款項入賬為可變租賃款項。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應用該修訂本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本集團受益於短期租賃的辦公物業租金減免。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	負債歸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¹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 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²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歸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而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ii) 澄清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於較後日期方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於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3. 銷售收入

(i) 分拆客戶合約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6,320	2,065	—
提供服務：			
—開發及安裝銀行資金交易軟件	—	—	16,595
—為銀行客戶提供外包金融服務	—	—	46,788
—開發、安裝及維護支付軟件系統	—	—	13,767
總計	6,320	2,065	77,150
地區市場			
中國	6,320	2,065	77,150
銷售收入確認的時間			
時間點	5,866	2,065	—
隨時間	454	—	77,150
總計	6,320	2,065	77,1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u>15,484</u>	<u>8,723</u>	<u>—</u>
提供服務：			
—開發及安裝銀行資金交易軟件	—	—	27,721
—為銀行客戶提供外包金融服務	—	—	50,759
—開發、安裝及維護支付軟件系統	<u>—</u>	<u>—</u>	<u>26,988</u>
總計	<u><u>15,484</u></u>	<u><u>8,723</u></u>	<u><u>105,468</u></u>
地區市場			
中國	<u>15,484</u>	<u>8,723</u>	<u>105,468</u>
銷售收入確認的時間			
時間點	15,241	8,723	—
隨時間	<u>243</u>	<u>—</u>	<u>105,468</u>
總計	<u><u>15,484</u></u>	<u><u>8,723</u></u>	<u><u>105,468</u></u>

(ii) 履行與客戶的合約責任

銷售軟件產品連同維護服務(多項履約責任)

本集團主要向銀行及高科技公司直接銷售POS-MIS等軟件產品，收益於軟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當軟件商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並安裝使用時確認。此外，安裝完成後本集團提供後續維護服務，其被視為一項獨立服務，因為本集團通常按獨立基準供應予其他客戶，且客戶可以從市場上其他供應商取得有關服務。交易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銷售軟件產品及維護服務之間分配。與維護服務有關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將確認為提供服務的單獨履約責任，並將入賬列作開發、安裝及維護支付軟件系統。分配至該等服務的交易價格於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收益於某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主要直接向銀行及高科技公司銷售相關硬件產品，例如POS機器。

就相關硬件產品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當貨品交付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信貸期一般為交付起計120至180日。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收益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該等服務隨履約責任達成而確認，因為本集團創造或提升在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該等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使用投入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資產(扣除合約負債)於技術支援服務提供期間確認，指本集團就執行服務享有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就實現指定里程碑的履約行為。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質保金分類為合約資產，年期介乎支援服務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相關合約資產金額於有保修責任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賬款。有保修責任期作為根據協定規格執行技術支援服務的保證，該保證無法獨立購買。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收取預付款項，其被視為載有重大融資成分，因此代價金額就貨幣的時間值影響予以調整，當中計及本集團的信貸特徵。

(iii)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價格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局部未達成)，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41	1,7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3	441
兩年以上	108	899
	<u>1,582</u>	<u>3,064</u>

4. 營運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總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亦側重於各類已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為：

1. 銷售軟件產品
2.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3.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計以構成可呈報分部。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銷售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				
—分部銷售收入	<u>6,320</u>	<u>2,065</u>	<u>77,150</u>	<u>85,535</u>
分部業績	<u>(8,751)</u>	<u>(1,112)</u>	<u>(21,289)</u>	<u>(31,15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76
未分配其他虧損				(6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12)
融資費用				<u>(2,226)</u>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				<u><u>(33,907)</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				
—分部銷售收入	<u>15,484</u>	<u>8,723</u>	<u>105,468</u>	<u>129,675</u>
分部業績	<u>6,994</u>	<u>1,362</u>	<u>22,535</u>	30,891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25
未分配其他虧損				(9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089)
融資費用				<u>(2,360)</u>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				<u><u>28,894</u></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並無分配融資費用、未分配企業開支、其他收入以及若干其他虧損下各分部之溢利／虧損，用作向總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基準，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

總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為總營運決策人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該資料。因此，只有分部銷售收入及分部業績予以呈列。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包括於計量分部業績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	26	982	1,0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8	35	1,323	1,466
無形資產攤銷	392	128	4,780	5,300
於損益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938	307	3,556	4,801
於損益撥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6)	(5)	(194)	(215)
應收貿易賬款之豁免虧損	—	—	7,903	7,903

	銷售 軟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於計量分部業績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	78	941	1,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	58	697	857
無形資產攤銷	416	234	2,835	3,485
於損益確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 約資產減值虧損	24	14	165	203
於損益撥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 約資產減值虧損	(110)	(62)	(751)	(92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銷售收入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均位於中國境內。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銷售軟件產品、相關硬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收入貢獻超過總銷售10%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41,204	68,058
客戶乙	11,142	不適用*

* 該客戶於相關年度並不構成本集團總銷售收入之10%。

5. 其他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	(666)	(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5)
應收貿易賬款之豁免虧損	(7,90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的收益	—	(59)
其他	(25)	(14)
	<u>(8,596)</u>	<u>(973)</u>

6. 融資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638	563
董事借貸之利息	1,558	1,7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	25
	<u>2,226</u>	<u>2,360</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139)
—相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2)	—
	<u>(72)</u>	<u>(13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775	(3,751)
	<u>2,703</u>	<u>(3,890)</u>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66,914	54,1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20	11,265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1)	<u>74,334</u>	<u>65,43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8	1,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6	857
無形資產攤銷	5,300	3,485
核數師酬金	1,115	1,443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費用(已計入銷售成本)	9,388	1,742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4,801	203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15)	(923)
存貨撇銷	55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39	6,219
利息收入	(486)	(494)
政府補貼(附註2)	<u>(1,652)</u>	<u>(2,614)</u>

附註：

1. 董事酬金已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 2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約人民幣747,000元，其為自香港及中國政府部門獲得的Covid-19相關就業支持補貼。其餘主要為地方政府為鼓勵在中國開展業務而給予的無條件補貼現金。

9. 每股(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益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收益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1,204)</u>	<u>25,004</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7,240	1,191,97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u>	<u>1,49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7,240</u>	<u>1,193,46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如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收益的計算並沒有假設行使二零一零年一月購股權、二零一零年八月購股權、二零一一年二月購股權、二零一五年五月購股權及二零一七年四月購股權，因為二零一九年這些購股權的行權價格高於市場平均價格。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客戶合約	27,697	72,665
減：信貸損失撥備	(836)	(472)
	<u>26,861</u>	<u>72,193</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已付客戶按金	4,429	3,459
向員工墊款	4,293	1,947
可收回其他稅項	120	702
其他	2,494	1,260
	<u>11,336</u>	<u>7,368</u>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總額	<u><u>38,197</u></u>	<u><u>79,561</u></u>

一般信貸期為交付或提供服務後120至180天。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約為人民幣67,319,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損失撥備人民489,000元後)人民幣25,308,000元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以下乃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損失撥備後)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20天	17,803	42,486
121至180天	151	3,304
181至365天	1,596	10,645
365天以上	7,311	15,758
	<u>26,861</u>	<u>72,193</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50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081,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天或以上。由於大多數債務人為財務狀況良好且信貸評級高的銀行及該等款項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不視為違約。

11.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決議出售本集團其中一條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即開發及安裝銀行資金交易軟件)的服務線，方式為透過將若干資產及負債轉讓給新成立的附屬公司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給外部賣方(附註13)。其後與多名有意人士進行磋商。該服務線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並已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見下文)。就分部呈報而言，該服務線計入本集團銷售軟件產品及提供之技術服務內。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服務線的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1,490
應收貿易賬款	25,797
減：信貸損失撥備	(489)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資產	36,798
	<hr/>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193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總負債	2,193
	<hr/> <hr/>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55	3,305
應付職工薪酬	5,320	5,056
應付其他國內稅項	2,088	3,407
應付僱員報銷	5,287	4,963
應計費用	173	169
其他	961	3,814
總計	16,184	20,714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296	2,180
91至180天	12	—
181至365天	68	44
365天以上	979	1,081
	2,355	3,305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120至180天不等。

13.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擬與杭州恒新利融軟件有限公司(「杭州恒新利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的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新利科技將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將購買杭州恒新利融100%的已發行股本。交割後，杭州恒新利融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杭州恒新利融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整體業務情況

二零二零年全球金融危機一直在繼續，中國雖然在逐步恢復之中，但各行業受衝擊程度大家有目共睹。銀行除保留必須業務以外，其他業務全部延後三個月、甚至半年，集團在此基礎上只能看著過往五年的持續增長化為烏有。由於今年銀行整體業務的大幅度延後，甚至像東三省、華北、新疆、青島等多地不斷有地區性爆發，導致業務在已經延後的情況下還要斷斷續續進行，嚴重影響集團正常發展。因此，集團今年全年銷售比去年同期下降34%，銷售和整體成本上升12%，全年虧損達到人民幣31,204,000元，二零一九年為盈利約人民幣25,004,000元。雖然成績非常不理想，但憑藉過去幾年良好的回款記錄使集團財務基本平穩度過，同時在「一體雙翼」產品的再研發上取得較好的效果，這也是「一體雙翼」總體戰略發展的整體需求。

因為疫情，網點的關閉及商場、商店的延遲營業甚至結業，造成原有需求大幅下降，銀行大部分服務直接在手機銀行體現，集團相關部門的研發方向更趨向線上，除打通微信支付和建行線上通道，更把雲版mis(支付軟件)推向市場以適應越來越多元化的支付模式。同時，集團把支付場景主體由線下轉往線上，使其逐步完成融合，比如和銀行及第三方一起深入整體場景建設。

因為疫情的原因，給與許多中小銀行發展手機銀行及支付場景的好機會，同時提醒集團二零二一年相關業務必須往中小銀行發展。

拓展線下市場，目標精準地發展商戶服務，此銀行外包服務業務已成為集團的主要發展目標之一，集團由6年前只服務2家省分行至今年涉及15個省份，其中包括浙江、江蘇、廣東、四川等經濟大省，也有像西北、新疆等有政策優勢省份。因為疫情的緣故，原來的線下推廣模式逐步走向線上線下融合。集團的服務將進一步體現出「深化增值服務，強化和銀行合作以商戶為核心」的發展方向，把原來分開的業務在戰略發展上逐步結合起來，使銀行商戶外包服務和支付產品相結合，此業務組合將成為未來發展核心。

新利在中國的支付領域發展了近30年，見證了中國金融支付行業的變遷，人民銀行牽頭的數字貨幣試點已於二零二零年推向市場，這就像大灣區是國內改革的第二個浪潮，而數字貨幣就是金融貨幣改革的第二波，使集團迎來支付領域發展的好機會。基於以上情況，董事會決定出售在過往數年沒有給集團帶來相應利潤及發展不甚看好的資金產品業務，出售此業務後將把所得款項用於支付及服務外包—「新一體雙翼」的整體發展。

未來展望

支付+外包服務仍然是新利的核心，由傳統業務延伸出來的商圈平台及銀校通仍然是集團大資料的重要來源，在此基礎上，形成有新利特色的OFFLINE TO ONLINE運維模式，和銀行合作的運營模式可以推廣到各商業銀行。同時，新組合拳模式的發展將更為貼近整體金融環境的發展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並加強整體及各項業務的風險監控，達到「開源節流」的良性循環。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之作價發行439,0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24,42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1,564,000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使用金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 內實際 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的款項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u>24.42</u>	<u>8.52</u>	<u>8.52</u>	<u>—</u>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有關金融業的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5,535,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4%(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9,675,000元)。

	營業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產品	6,320	15,484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2,065	8,723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77,150</u>	<u>105,468</u>
	<u>85,535</u>	<u>129,675</u>

本集團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27%所致。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二零一九年度的收入來源與本年度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上升至約人民幣78,776,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4,622,000元)，上升6%。銷售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上升。本集團之毛利率為8%(二零一九年：42%)。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的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提供更高毛利的服務收入急劇下降及直接員工成本增加導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5,79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4,483,000元)，上升9%。管理費用上升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上升。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12,037,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488,000元)，與去年同期相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另外，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變動，應收貿易賬款之豁免虧損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成本費用化約為人民幣9,38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742,000元)，上升439%。上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研發成本全部費用化。於二零一九年，開發費用資本化約為人民幣9,903,000。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31,204,000元(二零一九年：盈利約人民幣25,004,000元)，是次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業務收入大幅下降。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為本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15%優惠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新利軟件」)及新銀通科技有限公司(「新銀通」)之適用稅率為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自置物業、租賃物業裝修、電腦及相關設備及車輛。總額與去年同期相約。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已資本化的開發費用。下跌25%主要由於年內並無開發費用資本化(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903,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隨著年內的業務活動減少而下降。於回顧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年初及年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平均結餘除以全年總收益乘以365天)增加81天至283天(二零一九年：202天)。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20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將持續地審慎管理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約為人民幣63,78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8,471,000元)，下跌7%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無抵押董事貸款。所得借貸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作為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加大營銷力度的同時，將繼續各項節流方案的實施。隨著本集團產品於市場漸趨成熟，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控制，未來一年的業績將會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營運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及借貸。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資金來源以滿足營運資金之需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8,35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6,170,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下跌主要由於業務經營回款下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3倍(二零一九年：約5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7,812,000元(二零一九年：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0,522,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無抵押董事借貸	44,789	57,471
有抵押銀行借貸	15,000	11,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4,000	—
	<u>63,789</u>	<u>68,471</u>

借貸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0,668	12,2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429	8,2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60	15,586
五年以上	31,232	32,442
	<u>63,789</u>	<u>68,471</u>

董事借貸約人民幣43,85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2,158,000元)以港元計值，其他借貸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期間，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兩項合共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循環信貸協議。該等協議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協議已全被動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利息(二零一九年：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57%(二零一九年：約50%)。本集團有信心未來一年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改善。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794,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到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9,080,000股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本結構變動。

附屬及關聯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及關聯公司。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及保持足夠風險管理程序，輔以管理層之積極參與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以找出及控制公司內部及外圍環境現存之多種風險，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965名員工(二零一九年：850名員工)，分佈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本集團酬金及花紅政策乃按個別員工及集團盈利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4,334,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5,439,000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報告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杭州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9,44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992,000元)的若干物業已用作銀行融資的抵押。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詳情

本集團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詳情計劃，並預計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發行新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內。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創造收入的業務都是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新產品的前景

有關討論請參閱「主席報告書」中的討論。

五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85,535	129,675	114,088	79,168	64,557
股東應佔溢利	(31,204)	25,004	22,203	15,798	7,028
資產總值	151,196	192,474	152,558	107,905	75,030
負債總值	(85,448)	(95,522)	(102,174)	(82,555)	(71,772)
資產淨值	65,748	96,952	50,384	25,350	3,25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27% (二零一九年：23%)
—五大供應商合共	46% (二零一九年：38%)

銷售額

—最大客戶	48% (二零一九年：52%)
—五大客戶合共	76% (二零一九年：7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呈報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責任心，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持續合規。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操守。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處理規定。

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項目，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然後提交予董事會審批。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執行董事)
熊纓(執行董事)
林學新(執行董事)
崔堅(執行董事)
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singlee.com.cn>) 內刊登。